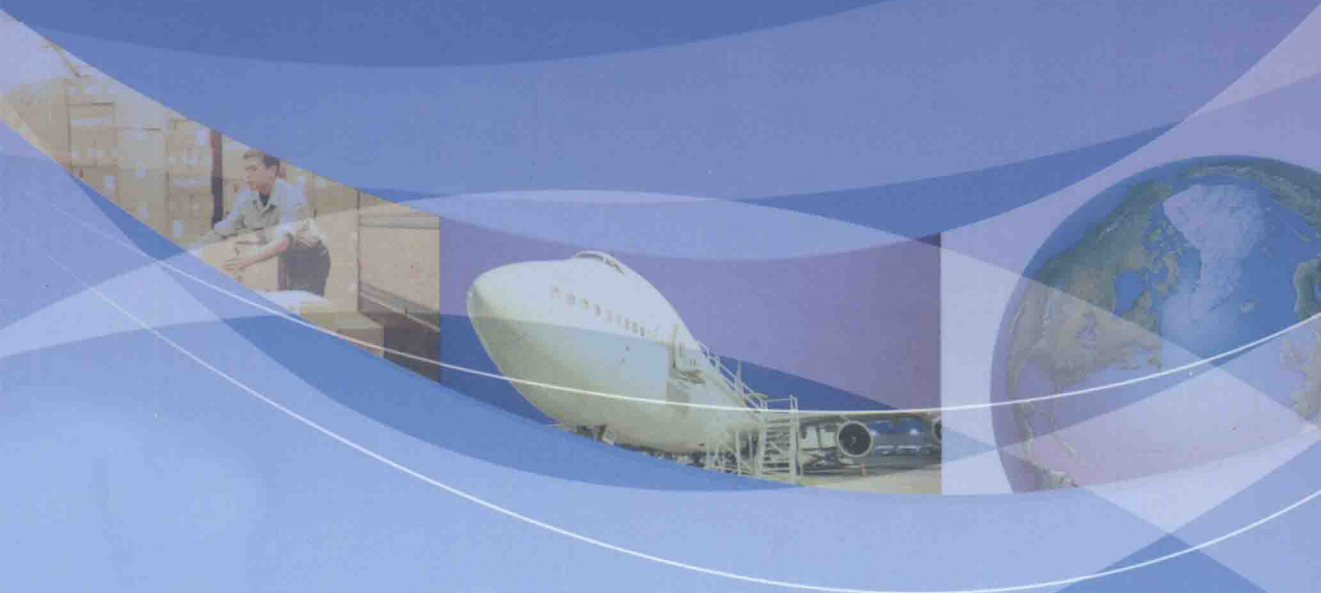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GUOJI WULIU GUANLI SHIWU

国际物流管理实务

主 编 符海青 劳 健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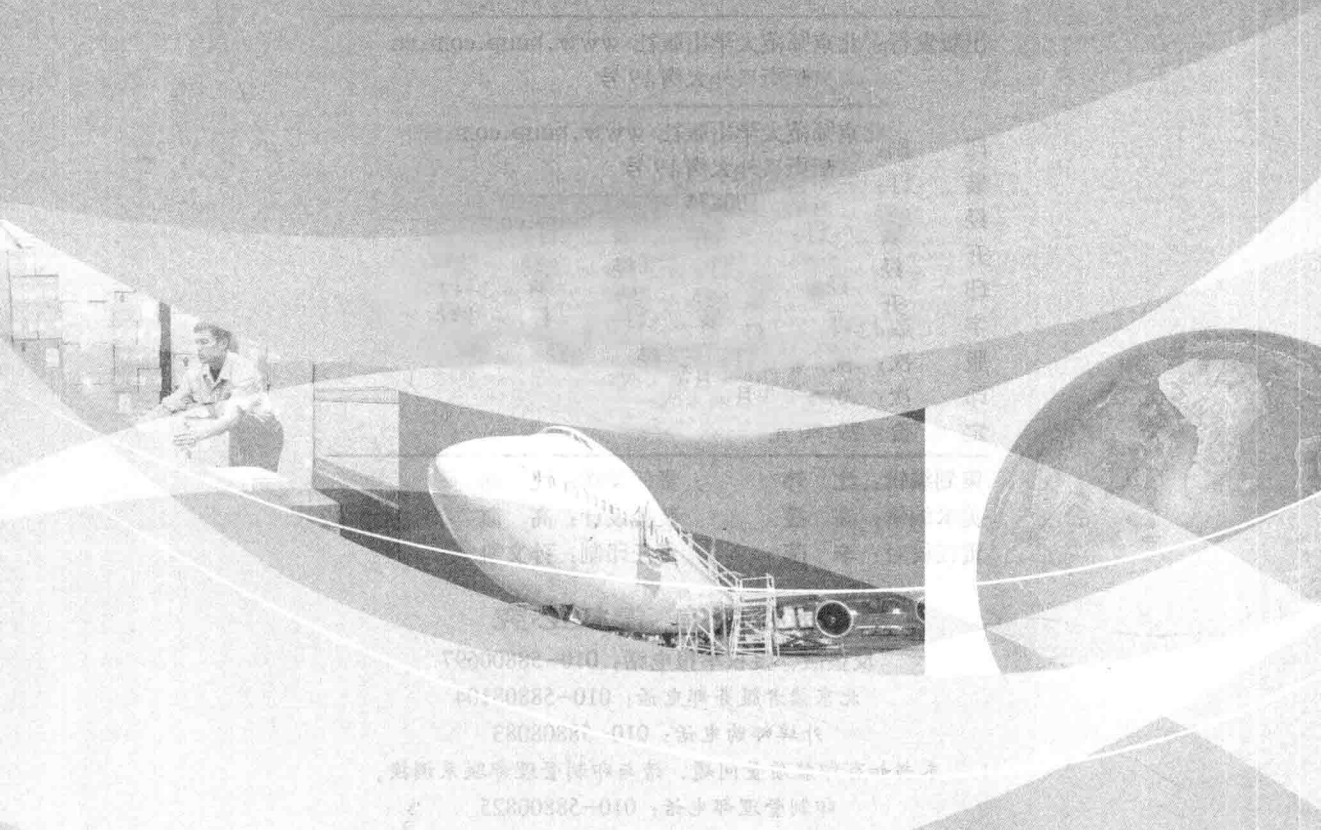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GUOJI WULIU GUANLI SHIWU

国际物流管理实务

主 编 符海青 劳 健

副主编 黄静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国际物流管理实务 / 符海青, 劳健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3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2060-4

I. ①国… II. ①符…②劳… III. ①国际贸易—物流—物资管理 IV. ①F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1618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京奇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4 mm × 260 mm

印 张: 19.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策划编辑: 沈 炜

责任编辑: 沈 炜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内容简介

《国际物流管理实务》这本教材主要围绕着国际物流管理这一主旨来展开介绍,力求把国际物流管理的相关行业最新发展及相关技能的最新内容注入到本教材中,以反映行业技术与管理的发展,体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第一章介绍了国际物流的含义和分类、国际物流的特点和作用、国际物流系统的组成及运作模式、国际物流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内容。第二章介绍了国际物流中心的内涵和特征、国际物流中心的类型及地位、国际物流中心的功能等方面的内容。第三章介绍了国际物流通关业务,包括通关制度、国际物流的通关程序、关税、关税缴纳等方面的内容。第四章介绍了国际物流的业务流程,分别介绍了海运业务流程、空运及铁路货运业务流程、货运操作流程、租船业务与保险业务等。第五章介绍了国际物流运输,从运输在国际物流中的地位、国际物流运输方式的特点、成组运输与托盘运输、集装箱运输、运输工具通关等方面展开分析。第六章介绍了国际物流流动通道,分别从国际航空航线、国际远洋航线及海上通道、国际铁路运输线与大陆桥、国际主要输油气管道等内容展开分析。第七章介绍了国际物流营销管理,包括国际物流效益背反原理、国际物流服务质量、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的关系、国际物流贸易支付、国际物流贸易合同等内容。第八章介绍了国际服务物流及发展趋势,重点从国际工程物流服务、国际会展物流服务、国际保税物流服务、国际物流保税港区这四个方面展开分析。第九章介绍了国际物流管理,分别从国际物流管理的内容和步骤、企业物流国际化的运作、国际物流成本控制等方面展开介绍。第十章介绍了国际物流与环境保护,从国际物流与环境的关系、绿色国际物流发展状况、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保护对策等方面进行介绍。

前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中国加入 WTO, 中国现代物流业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国际物流是货物实体跨越国界的流动, 是国际贸易得以实现的关键环节;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贸易运输的设计师, 在国际物流的实践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物流人才的缺口进一步凸显, 由此越发凸显出物流教育的滞后。目前, 中国物流人才的教育状况难以满足物流行业对从事一线国际物流运营人才的需要。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的定位是在培养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根据工作岗位的需求培养学生的核心能力和创新实践潜力极为重要。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也提出了高职高专教育要走工学结合道路的要求。

许多原来在企业工作, 后到高校任教的物流老师, 一直感觉到许多高校的教材与实际工作严重脱节。根据高职高专“以就业为导向, 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思路, 以及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企业现设岗位的需求和毕业生的反馈信息来看, 国际物流管理实务课程特别急需尽可能反映出企业现实岗位和实际操作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教材。就在这个时候,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组织了物流行业的有关专家以及部分高等院校的教师们, 编写了这套非常适用的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类教材。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 编者从高职高专学生的知识结构、接受能力与未来工作岗位需求出发, 突出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加强的特色, 本着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 满足学生获得双证毕业需求的思路, 注意落实“够用、适用和应用”以及“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又具备相应的实践技能”的教学指导思想, 突出教材的先进性, 采纳了国际物流实践和研究中已趋成熟的理论、基础知识和技能, 同时又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 基本反映了国际物流发展的新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运作实践中的新经验与成果。为方便学生学习, 每章开篇设有关键术语和学习目标, 每章结尾均有本章小结内容以及复习思考题。书中还运用了图表、案例及链接等形式进行说明, 而且每章还列出了针对各章重点内容的思考题与案例分析。

《国际物流管理实务》是一门专业性较强、涉及大量实际操作的课程。其教学方法应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主要包括系统讲授课程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和有关实际操作的基本程序, 并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开展课内或课外的实践演练。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 要求学生基本达到熟练掌握国际物流管理的基础理论知识, 同时又具备相应的实际操作技能。

本教材力求把国际物流管理行业最新发展及相关技能的最新内容注入到本教材中, 以反映行业技术与管理的发展, 体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除了用作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的教材之外, 还可以作为国际物流管理行业的培训用书, 同时也适合国际物流行业以及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在工作实践中学习与参考。

本教材分为十章, 分别阐述了国际物流概述、国际物流中心、国际物流通关业务、国际物流业务流程、国际物流运输、国际物流流动路径、国际物流营销管理、国际物流服务发展趋势、国际物流管理、国际物流与环境保护内容, 其中国际物流服务及发展趋势、国

际物流与环境保护是当前港口物流发展的最新内容。

为方便教师教学过程,强化学生实训技能,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强强联合,协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物流专业技术支持商深圳市中诺思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物流专业实践教学平台 <http://www.ns-china.net/teaching>,包括辅教助学课件、实训软件等教学资源,供使用教材的教师和学生免费使用,具体使用办法参见书后“教学支持说明”。

本教材由符海青老师、劳健老师任主编,黄静云老师任副主编。

本教材在编写期间,得到了中远集团公司、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中国广州外轮代理公司、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州物流协会等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华南理工大学桂寿平教授为本教材的策划与编写安排提出了许多有益和宝贵的建议。在此一并给予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著述和资料,特向这些作者和资料提供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以及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有不当与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物流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物流的含义和分类	2
第二节 国际物流的特点和作用	3
第三节 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5
第四节 国际物流系统的组成及运作模式	11
第五节 国际物流网络系统	16
第六节 国际物流的发展	17
第二章 国际物流中心	26
第一节 国际物流中心概述	27
第二节 国际物流中心的类型及地位	31
第三节 国际物流中心的功能	37
第四节 国际物流中心发展的典型案例	39
第三章 国际物流通关业务	48
第一节 通关制度	49
第二节 国际物流的通关程序	58
第三节 关 税	69
第四节 关税缴纳	77
第四章 国际物流业务流程	89
第一节 国际物流海运业务流程	90
第二节 国际物流空运及铁路货运业务流程	96
第三节 国际物流货运操作	103
第四节 国际物流租船业务与保险业务	112
第五章 国际物流运输	126
第一节 运输在国际物流中的地位	127
第二节 国际物流运输方式的特点	129
第三节 成组运输与托盘运输	136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	138
第五节 运输工具通关	147
第六章 国际物流流动路径	155
第一节 国际航空航线	156
第二节 国际远洋航线及海上通道	160
第三节 国际铁路运输线与大陆桥	165
第四节 国际主要输油气管道	170

第七章 国际物流营销管理	180
第一节 国际物流效益背反原理	181
第二节 国际物流服务质量	184
第三节 国际物流贸易术语	186
第四节 国际物流贸易支付	191
第五节 国际物流贸易合同	196
第八章 国际物流服务发展趋势	208
第一节 国际物流服务发展与创新	209
第二节 国际会展物流服务(FEL)	210
第三节 国际工程物流服务(PL)	215
第四节 国际保税物流服务(BL)	219
第五节 国际物流保税港区	225
第九章 国际物流管理	238
第一节 国际物流管理概述	239
第二节 企业物流全球化的运作	243
第三节 国际物流成本控制	258
第十章 国际物流与环境保护	271
第一节 国际物流与环境问题概述	272
第二节 国际绿色物流发展状况	276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保护对策	281
参考文献	295
教学支持说明	297

第一章

国际物流概述

● ● ● ● 学习目标

掌握国际物流的概念、作用 and 特点。

了解国际物流的贸易关系。

掌握国际物流的系统组成。

理解国际物流的流通模式。

熟悉国际物流网络系统。

了解国际物流的发展。

● ● ● ● 关键术语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系统 国际物流网络系统 国际物流信息流



第一节 国际物流的含义和分类

一、国际物流的概念

(一) 物流的概念

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的定义中指出：物流是“物品从供应地到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 ● ● ● 相关链接

不同国家对物流的理解

美国物流管理委员会认为：物流作为客户生产过程中供应环节的一部分，它的实施及控制提供了有效的经济的货物流动及存储服务，并提供货物从原始地到消费地的相关信息，以期满足客户的要求。

日本原早稻田大学教授阿保容司在《新版物流基础》中指出：“物流是克服时间和空间，连接供应主体和需求主体，创造部分效用的包括废气和还原在内的一切有形无形资材的物理性移动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说有运输、保管、包装、搬运、流通加工等物资流通活动及与之有关的信息活动。”

(二) 国际物流

国际物流是现代物流系统中重要的物流领域，近十几年有很大发展，也是一种新的物流形态。

国际物流(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L)是组织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和制成品在国与国之间进行流动和转移的活动。它是相对于国内物流而言的，在不同国家间进行的物流，是国内物流的延伸和进一步扩展，是跨国界的、流通范围扩大了物的流通，也叫国际大流通或大物流。

在实际操作中，国际物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国际物流：各种形式的物资在国与国之间的流入与流出。狭义国际物流：当生产和消费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独立进行时，为了克服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空间隔离和时间距离，对物资(商品)进行物理性移动的一项国际商品贸易或交流活动，从而完成国际商品交易的最终目的，即实现卖方交付单证、货物和收取货款，而买方接受单证、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的贸易对流条件。

国际物流是世界范围内一种超越国界的物流方式，是全球贸易的必然组成部分，也是全球供应链的必然组成部分。各国之间的相互贸易最终通过全球物流来实现。国际物流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领域，是现代物流发展的最新进展。

二、国际物流的分类

由于世界各国市场环境的多样性，国际市场的结构变得十分复杂，因而每个国家、每

个地区、每个市场都各有特点。国际物流近十几年有很大发展，也是一种新的物流形态。国际物流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以下分类：

(1)根据商品在国与国之间的流向分类，可以分为进口物流和出口物流。

(2)根据商品流的关税区域分类，可以分为不同国家之间的物流和不同经济区域之间的物流。

(3)根据跨国运送的商品特性分类，可以分为国际军火物流、国际商品物流、国际邮品物流、国际捐助物流等。



第二节 国际物流的特点和作用

一、国际物流的特点

国际物流为跨国经营和对外贸易服务，使各国物流系统相互“接轨”，因而与国内物流系统相比，国际物流的运输距离较长，库存量较大，固定循环作业周期较长，从而使国际物流费用昂贵；多样的运输方式，需穿越国际边界等原因，使物流趋于大型化。国际物流具有如下特点。

1. 物流环境存在差异，风险高

国际物流所处的环境不同，物流运作复杂，所经过的环节繁多，因而其风险性大。国际物流的风险主要包括政治风险、投资风险、经济风险、自然风险、合同风险、运输无责任限制风险和加大责任范围风险等。

● ● ● ● 小知识

国际物流风险

(1)政治风险主要指所经过国家的政局动荡，如罢工、战争等原因可能造成货物灭失或受损的风险。

(2)投资风险是指对物流设备投资后，由于对物流量预测不准，或对方提前终止合同等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3)经济风险是指不同国家汇率变动或利率变动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

(4)自然风险是指物流活动过程中,可能因自然因素,如台风、暴雨、海啸等造成损失而引起风险。

(5)合同风险主要指物流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风险。

2. 物流系统范围广

物流本身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国际物流在此基础上涉及了更为广阔的地域和空间范围,更多的内外因素和更长的周期,难度和复杂性增加,风险增大。因此,国际物流一旦融入现代化系统技术,其效果会十分显著。

3. 国际物流必须有国际化信息系统的支持

国际化信息系统是国际物流,尤其是国际联运非常重要的支持手段。

当前,国际物流信息系统一个较好的建立办法,是和各国海关的公共信息系统联机,可以及时掌握有关各个港口、机场和联运线路、站场的实际状况,为供应或销售物流决策提供支持。国际物流是最早发展“电子数据交换”(EDI)的领域,以EDI为基础的国际物流将会对物流的国际化产生重大影响。

4. 国际物流的标准化要求较高

要使国际间的物流畅通起来,统一标准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说,如果没有统一的标准,国际物流水平是提不高的。目前,美国、欧洲基本实现了物流工具、设施的统一标准,如托盘采用1 000毫米×1 200毫米,集装箱的几种统一规格及条码技术等。这样一来,大大降低了物流费用,降低了转运的难度。而不向这一标准靠拢的国家,必然在转运、换车等许多方面要多耗费时间和费用,从而降低其国际竞争能力。

● ● ● ● 小知识

欧洲标准化

欧洲各国不仅实现了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而且实现了企业之间及欧洲统一市场的标准化,这就使欧洲各国之间的系统比其与亚洲、非洲等国家的交流更简单、更有效。



二、国际物流的作用

1. 国际物流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快速发展。实践证明,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同时,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日益加强,作为一种先进的组织方式和管理理念,现代物流已被广泛地认为是企业降低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外的第三利润源泉。而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的发展是互动的,没有国际贸易的发展就没有国际物流的发展,没有高效和顺畅的国际物流也就没有国际贸易的高效益。国际物流已成为影响和制约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2. 国际物流实现了物资跨国界的有效配置

国际物流最大的特点是物流跨越国界。物流活动是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的,所以,国际物流的存在与发展,可以促进世界范围内物的合理流动,可以使国际间物资或商品的流动路线最佳、流通成本最低、服务最优、效益最高。随着国际物流系统的逐步完善,物流质量、物流效率、物流成本都得到了大大改善,更能满足商品的国际流动对时间、地点、质量、规模、成本的要求,从而提高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3. 国际物流提高了经济运行的效率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加强,世界经济和现代国际贸易及国际生产等都得到了高速发展。跨国公司正在从各国子公司独立经营的阶段向围绕公司总部战略、协同经营一体化发展,贸易伙伴遍布全球,必然要求物流国际化,即物流设施国际化、物流技术国际化、物流服务国际化、货物运输国际化、包装国际化和流通加工国际化等等,从而提高国际物流的效率,控制总物流成本。

4. 国际物流有利于维护国际经济秩序,为国际经济合作提供方便

所谓国际经济秩序,是指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关系以及各种国际经济体系与制度的总和,是使世界经济作为有内在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整体进行有规律地发展与变化的运行机制。当今世界经济高速发展,发达国家均以“经济全球化”“信息高速化”“国际物流网络化”的战略构筑新的世界经济结构。随着国际物流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出台了許多相关的物流合理化规定。各国政府为了国际物流顺利流转进行交流与探讨,出台了相关政策,因为国际物流的合理发展有利于维护国际经济新秩序。

第三节 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一、国际贸易的概述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不同国家(和/或地区)之间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国际贸易是商品和劳务的国际转移。国际贸易也叫世界贸易。国际贸易由进口贸易(Import Trade)和出口贸易(Export Trade)两部分组成,因此有时也称为进出口贸易。

国际贸易主要研究的对象,是国家间有形商品交换的运作,包括运作过程所涉及的环节、操作方法、技能,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规范等。国际贸易实际操作的范围广泛,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方面的基

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

●●●● 小知识

我国大麻出口德国

我国某外贸公司向德国出口大麻一批,合同规定水分最高 15%,杂质不超过 3%,但在成交前,我方曾向对方寄过样品,合同订立后我方又电告对方“成交货物与样品相似”。货到德国后,买方出具了货物品质比样品低 7% 的检验证明,并要求赔偿 600 英镑的损失。我方拒绝赔偿,并陈述理由说:我方这批商品在交货时是经过挑选的,因为是农产品,不可能做到与样品完全相符。但也不至于比样品低 7%。

案例分析:在国际物流运作过程中,环节多,环境复杂,风险高,与国际贸易密切相关,因此要掌握国际贸易惯例,通晓国际贸易术语,严格按照国际贸易合同进行国际物流操作。

二、国际贸易术语及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就是用一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易地点,确定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它们来源于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

1. 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据有关资料记载,早在 19 世纪初就出现了贸易术语的雏形,它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由于双方当事人往往处于不同的国度,而各个国家之间的贸易习惯又有所不同,这就容易引发误解、争议和诉讼,从而导致时间和金钱的大量浪费。为解决这些问题,便于商人们交易,就需要编订一个统一的贸易术语解释出版物。有鉴于此,国际商会于 1921 年在伦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授权“贸易术语委员会”收集各国所理解的贸易术语的摘要,使其通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来寻求一个各方均适用的术语解释。随后又经过几年的磋商和研讨,国际商会最终于 1936 年 6 月在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即《INCOTERMS 1936》(简称《1936 通则》),为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此后,国际商会又分别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和 1980 年对《1936 通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当《1980 通则》生效时,贸易术语已经增加至 14 种;而后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交通运输、通信业的发展,到 1990 年推出《1990 通则》时,原有的贸易术语中删除了 FOR/FOT(铁路交货/火车上交货)和 FOA(启运地机场交货),增加了 DDU(未完税交货),贸易术语的数量改为了 13 种。近年来,鉴于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和电子信息的日益频繁运用,在《1990 通则》的基础上,国际商会又公布了《2000 通则》。新版通则保持原有贸易术语的数量不变,只是更改了部分术语的当事人义务,并对一些词语的含义进行了明确,以便其更加适应贸易实践的发展。

2. 贸易术语的性质

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义务的专门用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OB)成交同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DES)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就有很大区别。在 FOB 条件下,买方要负责派船到约定的装运港接运货物,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卖方则负责按时把约定的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在 DES 条件下,却由卖方负责派船将约定的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并承担货物在目的港船上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而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则转由买方负担。

同时,贸易术语也可用来表示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例如,按 FOB 价成交与按 CIF 价成交,由于其价格构成因素不同,所以成交价应有区别。具体地说,前者不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而后者则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通常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FOB 价应比 CIF 价低。

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 risk,而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大小,又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一般地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工厂交货(EXW)和装运港船边交货(FAS)等,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都较小,所以商品的售价就低;反之,凡使用进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目的港码头交货(DEQ)和完税后交货(DDP)等,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则比较大。这些因素必然要反映到成交商品的价格上,所以,在进口国国内交货比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价格高,有时甚至高出很多。由于贸易术语体现出商品的价格构成,按不同的贸易术语成交,会表示出成交商品具有不同的价格,所以,有些人便把它当作单纯表示价格的用语,而称其为“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

综上所述,足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即一方面表示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我们必须从贸易术语的全部含义来理解它的性质,正是由于贸易术语具有这两方面性质,所以也有人称之为“价格—交货条件”(Price-Deliverde Terms)。

3. 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由于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因此,买卖双方只要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这就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交易的时间,从而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由于贸易术语表示价格构成因素,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须要考虑采用的贸易术语包含哪些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关税、增值税和其他费用。这就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 有利于解决履行当中的争议

买卖双方商定合同时,如对合同条款考虑欠周,使某些事项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致使履约当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在此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

一般解释来处理,因为,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已成为国际惯例,并被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和法律界人士所理解和接受,从而成为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种类似行为规范的准则。

●●●● 小知识

国际贸易双方通常会在合同中采用国际贸易术语,对货物的运输方式及风险划分、由谁负责办理进出口清关手续及向承运人订舱运输等作出约定。虽然这种买卖双方之间的约定对运输及货代合同没有直接的约束力,但一般来说,国际贸易买卖的买方或卖方将按照贸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运输过程中应尽的义务,他们在买卖和运输两个相互关联合同中的意思表示其法律地位之间通常存在特定的联络。

(4)有利于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业务活动中,离不开船舶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机构,而贸易术语及有关解释贸易术语国际惯例的相继出现,便为这些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业务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了客观依据和有利条件。

4. 贸易术语的应用

(1)风险和费用的划分界限问题

《通则》以“越过船舷”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和费用责任的界限。这里的风险是指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而费用是指正常运费以外的费用。但从实际作业来看,装船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岸上起吊到装船入舱,不可能在船舷这条界限划分双方的责任。由于《通则》作为惯例并不是强制性的,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实际业务中,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已装船提单”,这表明双方约定由卖方承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一切风险和费用责任。

(2)FOB 方式中的船货衔接问题

《通则》规定,买方应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在实务中,为了保证卖方备货和买方派船接货互相衔接,这一到船通知是必不可少的。如有需要,可在合同中对买方应在船到港多长时间前通知卖方作出规定。

(3)CFR 方式中的已装船通知

CFR 方式中,卖方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具有通知买方及时办理保险的作用。买方办理进口货物保险时,保险公司按有关的装船通知承保。如果卖方未能及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致使买方未能及时办理保险,则万一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灭失或损坏,其风险仍由卖方承担,所以,CFR 方式中,卖方应特别注意及时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

(4)《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中的 FOB

《修正本》中将 FOB 分为六种,只有第五种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与《通则》的 FOB 相近,但该术语的出口报关的责任在买方而不在卖方。所以我国在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洽谈进口贸易使用 FOB 方式成交时,除在 FOB 后注明 Vessel 外,还应明确由对方(卖方)负责办理出口结关手续。

(5)关于租船运输时装卸费用的负担问题

如果使用班轮运输,班轮运费内包括了装卸费用。但在大宗货物使用租船运输时,船

方是否承担装卸责任,也即运费中是否包括装卸费用,需由租船合同另行规定。因此,买卖双方商定买卖合同时,应明确装卸费用由谁负担。通常以贸易术语的变形,即在贸易术语后加列字句来加以说明。

(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组织或者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根据在长期、大量的贸易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般贸易习惯所制定的成文规则。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适用,而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

1. 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主要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定。主要有:

-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年)。
-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
- (3)《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
- (4)《国际保理代理惯例规则》(1994年)(国际保理商联合会颁布)。
- (5)《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1992年)。

国际惯例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渊源。上述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均得到普遍遵守,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所必须熟知的重要内容。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交易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因而,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例如,按照国际商会《2000通则》的规定,FOB条件下卖方承担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之后就转移给买方。然而,我国一家国有大型贸易公司在按FOB条件从国外进口机械设备时,为了促使卖方在装运港装货时注意安全操作,以免货物在装载时受损,特在进口合同中加订“货物越过船舷,进入船舱,脱离吊钩并安全卸抵舱底,风险才转移”的条款。按照“合同优先于惯例”的原则,履约时仍以买卖合同的规定为准。但是,如果买卖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

此外,国际贸易惯例对国际贸易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体现在: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采用某种惯例,当双方就某个贸易问题产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仲裁机构或法庭往往会引用某些常用的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评判的依据。因此,我国在对外贸易中,适当地采用这些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

3.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与习惯做法不同,为了减少纠纷和避免争议,有些国际商业团体便先后制定了一些统一解释贸易术语的规则。其中包括:

(1)国际法协会修订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Oxford Rules 1932),专门解释CIF术语。